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7/03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4年7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 114/07/08 08:22:56(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授 劉○○ 代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 114/07/09
12:31:02(核示)：

3. 師範學院 秘書 姜○○ 114/07/09 15:45:26(核示)：

4. 師範學院 院長 陳○○ 114/07/09 23:13:55(決行)：

閱(代為決行)

5.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 114/07/10 08:56:52(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發送，請老師們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回覆。
 - 三、主席：張主任○○○紀錄：侯○○○
 - 四、發送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 依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適逢暑假期間，僅以電子郵件方式舉行，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修正通過數本學系 11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2、推薦本學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不合適委員名單。
- 3、通過修訂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 4、通過修訂本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 5、推選 114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提請複審。

說明：

- 1、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 P.1)第五點規定：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2、114 學年度楊○○提出申請教育研究碩士班，經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如附件 P.2-32)，同意申請，是否通過複審，請提供意見。
- 3、114 學年度黃○○提出申請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經教政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如附件 P.33-53)，同意申請，是否通過複審，請提供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系 22 教師，有 18 位回覆照案通過，超過二分之一)。